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重選董事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Gao Yang先生

郭嘉立先生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婉雯女士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而提呈以供考慮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發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會

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董事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者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委任為新增成員者而言)，隨後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須於該次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以下載列建議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現年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26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

陳博士亦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主席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陳博士為本公司替任董事陳國鴻先生之胞兄。陳博士曾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由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起，彼並無就其執行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而獲得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陳博士無權根據任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獲得任何形式之酬金。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對陳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金匡企業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向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南北行**」)之股份。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當時身為南北行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保華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南北行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南北行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企業董事會就德祥企業在未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證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1.3之規定。陳博士當時為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可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Yap, Allan博士，現年5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方面積逾24年經驗。Yap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彼為錦興之董事總經理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及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其股份在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Yap博士亦為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貿易有限公司及達成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均在新加坡上市)之執行主席，並為

MRI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主席。Yap博士曾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辭任。

於本通函日期，Yap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Yap博士並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由Yap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起，彼並無就其執行本公司副主席之職務而獲得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Yap博士無權根據任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獲得任何形式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ap博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附註：謹提述本公司就中策收購建議 (定義見綜合文件) 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當中載述中策收購建議 (定義見綜合文件) 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截止。倘中策收購建議 (定義見綜合文件) 之截止日期如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日期進行，則陳國強博士 (「陳博士」)、及Yap, Allan博士 (「Yap博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辭任董事會，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然而，倘中策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延遲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則陳博士及Yap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玲女士，現年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18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彼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陳女士目前有權就其執行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董事袍金1,281,2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陳女士亦有權獲得酌情紅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無權獲得任何形式之酬金。應付予陳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應付陳女士之董事袍金款額乃經參考其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工作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按照細則第116條，陳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

Gao Yang先生，現年39歲，現居於中國上海市，從事中國及奧地利共和國之間之貿易業務，有關業務主要是由九十年代起擔任中國機械製造及工程公司之歐美貿易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至二零零五年底為止，Gao先生亦於一間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二零零三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公司出任董事，Gao先生並無持有該公司之任何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包括於中國北京發展商住及綜合樓)、投資於高科技(包括水力發電技術)及工業企業(包括投資於一所與著名韓國汽車製造商開設之合資公司)以及投資管理。Gao先生仍為上述與著名韓國汽車製造商開設之合資公司之董事。

Gao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身為執行董事、被視為與保華及錦興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Nation Field Limited(「N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外，Gao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通函日期，除根據由（其中包括）Nation、保華及錦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就Nation合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於協議日期收購135,000,000股股份外，Gao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本公司與Gao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Gao先生現時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紅利或其他利益。

除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者外，Gao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Gao先生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郭嘉立先生，現年57歲，曾為一家從事設計工商行政系統之公司之市場經理。郭先生於保險及業務投資方面積逾24年經驗，且主要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除為(i)永安旅遊(集團)有限公司；(ii)錦興；及(iii)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身為執行董事及錦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通函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郭先生將可收取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不包括紅利及其他利益。應付郭先生之董事袍金款額乃經參考其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工作經驗後釐定。

除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郭先生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婉雯女士，現年39歲，為一名香港律師。程女士於英格蘭完成高中教育，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廖國輝律師事務所（「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主要處理企業融資、商業及企業糾紛、商業及公司法等。程女士為執業律師，積逾13年經驗，為多家英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通函日期，程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程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程女士可收取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不包括紅利及其他利益。應付程女士之董事袍金款額乃經參考其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工作經驗後釐定。

除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者外，程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程女士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玲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